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2022 年度，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出具《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效的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

七、《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八、《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相关人员实际工作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朱西产、杨勤法、熊守春

2023 年 4 月 11 日